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9日上午9:00，在公司A幢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9,827,1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.8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了此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施卫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通过了《关于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经逐项表决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总表决权数为349,135,930（69,827,186×5）股，选举结果如下：

（1）选举徐小敏先生为董事

同意69,827,186股，占参加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（2）选举袁银岳先生为董事

同意69,827,186股，占参加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（3）选举王达伦先生为董事

同意69,827,186股，占参加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（4）选举王鑫美女士为董事

同意69,827,186股，占参加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

（5）选举季善魁先生为董事

同意69,827,186股,占参加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经逐项表决,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总表决权数为 279,308,744 (69,827,186×4) 股,选举结果如下:

(1) 选举庞正中先生为独立董事

同意69,827,186股,占参加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

(2) 选举陆家祥先生为独立董事

同意69,827,186股,占参加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

(3) 选举陈江平先生为独立董事

同意69,827,186股,占参加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;

(4) 选举韩江南先生为独立董事

同意69,827,186股,占参加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二、通过了《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经逐项表决,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,出席会议股东持有的总表决权数为 139,654,372 (69,827,186×2) 股,选举结果如下:

(1) 选举冯宗会先生为监事

同意69,827,186股,占参加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

(2) 选举姚兆树先生为监事

同意69,827,186股,占参加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以上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简历详见 2008 年 5 月 10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公告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施卫芳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一日